

合同编号:20260129-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产废单位）

乙方：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受托方）：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

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_B___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_方式计重。（如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4385P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12320400467284385P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春

日 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91320412MA2032FD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214090011411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婷婷

日 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危险废物运输价格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甲方装车地址		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富民路296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预估数量(吨)	运输服务总价(元)	处置方式	付款方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6	46000	D10	甲方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6		D10	甲方
<p>注：以上运输总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p> <p>运输服务总价包含：协助企业完成2026、2027年度危废管理计划、网上申报及危废转移。提供240个塑料桶(塑料桶规格25L)</p> <p>运输服务总价转账：名称：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 账号：1105033309100039337</p>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赵婷		
备注	<p>1. 乙方指定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贮存、及提供处置单位资料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并确保其拥有的危险废弃及时进行车辆调度、运输、卸车、检查服务。</p> <p>2. 本协议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如以上表格。</p> <p>3. 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甲方(盖章)：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盖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